**2016年度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述**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全面了解水磨沟区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掌握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重大动态，为区委科学决策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2.负责区委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

3.承担区委和区委办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翻译、印发和日常文书处理工作；做好区委和区委办公室文件的规范把关。

4.负责接收、传递区党、政、军及有关部门的绝密、机密文件、专件等。

5.围绕区委的中心工作、组织调查研究、搞好信息反馈，做好区委系统信息网络的建设、管理工作，对区委安排部署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抓好落实。

6.负责区委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区委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研究提出上级领导和兄弟市、区（县）领导来我区的接待服务工作意见。

7.负责处理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工作。

8.负责区委系统文秘人员的专业培训、业务指导工作。

9.负责区委系统和区委办公室的档案工作。

10.负责筹备区委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并监督、检查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承担区委财经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1.参与涉及财力分配、资金安排、事财权调整等重大事项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监督、检查财经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12.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职责，纳入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厅机关内设的4个机构。

**（三）人员编制**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编制人数2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7人,财政补助人员8人。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实有在职人数22人，其中：行政在职人员16人,财政补助人员6人。

**第二部分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收入总计582.28万元，支出总计568.32万元。收入较上年降低了18.73%；支出增加14.26万元，增长了2.57 %。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收入582.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82.19万元，其他收入0.09万元。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支出决算为568.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390.9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177.33万元。

**四、部门结转和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结余78.69万元，其中上年结余64.73万元。本年结余主要原因：依据乌财预【2015】11号文件精神，水区财政收缴本单位行政经费结余、慰问经费、三民工作组经费。

**五、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总额为41.23万元。比年初预算降低了0.12%。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2016年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因公出国共0人次，参加0个团组。

**（二）公务接待经费决算公开**

2016年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支出0万元，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共计接待0批次0人。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公开**

2016年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23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说明**

2016 年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7.26万元，支出决算为56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18.9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中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19万元，较上年增长了24.24%。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1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厅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厅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厅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财政厅信息网络中心、财政厅科研所、财政厅会计事务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厅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自治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